

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
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. 职能职责

实施全市非遗的发掘、保护、传承、发展。非遗资源普查及研究保护成果整理、出版；开展非遗保护学术研究和交流、展示和网络宣传；建立全市非遗资源数据库；指导非遗传习所、生产性保护基地、专题博物馆等非遗场所的业务工作；承担长沙市非遗展示馆的展品征集、陈列布展、对外开放、社会教育、文化交流等管理工作。

2. 机构设置

单位无内设机构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811.8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1.87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720.23万元，下降47.01%。主要是无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811.87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11.8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720.23万元，下降47.01%。主要是无建设项目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11.87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11.87万元，占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98.3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413.5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3.5万元，主要用于物业管理、免费开放、非遗保护研究业务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年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33.8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.73万元，下降12.27%。主要是无分流人员补缴费用等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21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4万元，拟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培训、接待礼仪培训、非遗管理人员培训、各岗位专业技能等培训，人数18人，内容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，结合工作实际确定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中国共产党党史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等必修内容。人事岗位工作内容等各岗位专业技能培训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5.5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95.5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

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11.8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98.37 万元，项目支出 413.5 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

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